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0-082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合作金融协议)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20-083)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李刚先生、刘燕武先生、董大伟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全面合作金融协议)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修订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李刚先生、刘燕武先生、董大伟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20-084)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0-083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面合作金融协议》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深科技"或本公司:指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指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中电财务":指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充分利用中电财务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经2017年12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1月9日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与中电财务就延长协议期限事宜重新签订《全面合作金融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其中办理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以信用方式取得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17-076号公告)。

2. 鉴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以及基础设施、产业基地建设需要,为确保能够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降低财务成本,经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等实际情况,公司拟与中电财务延长《全面合作金融协议》期限,新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替代旧协议,有效期三年,其他协议条款不变。

3. 中电财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关联董事李刚先生、刘燕武先生、董大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6.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7.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 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名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电财务")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

(4) 法定代表人:郑波

(5) 注册资本:175,094.30万元人民币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090836Y

(7)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14H211000001

(8) 成立时间:1988年4月21日

(9) 业务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等。

(10)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 主要股东:中国电子持股61.3835%;其他中国电子控股子公司合计持股38.6165%。

2. 历史沿革

中电财务的前身是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1988年3月1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同年4月21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为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是电子工业部的直属企业,业务受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领导、管理、监督、协调和稽核。2000年11月6日经中国人民银行(2000)243号文批准,改组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并更名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起开始正式运营,并领取《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3. 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6月(经审阅)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8,756,469.77	464,830,321.89
净利润	182,759,345.19	260,528,348.41
	2020.6.30(经审阅)	2019.12.31(经审计)
总资产	46,021,987,689.40	57,131,004,473.80
净资产	3,161,804,608.98	3,067,859,687.22

4.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电财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与中电财务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中电财务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机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中电财务向本公司提供有关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结算、资金存放、授信融资、资金管理、一揽子金融服务方案策划咨询等业务。

双方进行金融合作形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资金结算余额和实际信用余额的上限。根据本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本公司办理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

四、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中电财务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服务内容

(1) 中电财务将为本公司办理资金结算业务,协助公司实现交易款项的顺畅收付,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结算业务品种:交易资金的收付、外汇结售汇、吸收存款并办理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 中电财务将按照信贷规则向本公司提供授信融资,促进本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的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授信融资品种:本外币贷款、对外担保、融资租赁、商业承兑汇票承兑和贴现、应收账款保理、保函等。

(3) 中电财务为本公司提供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委托代理、开立资金证明、贷款承诺、一般性策划咨询以及专项财务顾问等其他金融服务。

2. 合同金额

经综合考虑本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中电财务拟在未来三年中给予本公司如下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额度内各种授信品种余额合计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具体授信额度及资金结算余额上限如下:

项目	上限(人民币)
1.资金结算余额	50亿元
2.综合授信额度	50亿元

3.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本公司在中电财务的结余资金,中电财务保证按照本公司指令及时足额解付,并按不低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计付存款利息。中电财务按照日积数计算法计息,按季结息。

(2) 本公司在中电财务取得的融资,中电财务将按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计收贷款利息。中电财务按照日积数计算法计息,按季结息。

(3) 因本公司向第三方申请授信融资需要中电财务提供担保的,中电财务收取的担保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对外担保所收取的担保费用标准。

(4) 中电财务向本公司提供资金管理、委托代理、开立资金证明、贷款承诺、保函等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5) 中电财务免予收取本公司在中电财务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开立询证函的费用、所提供的一般性策划咨询服务费用,但专项财务顾问项目除外。

(6) 中电财务充分利用金融资源优势和金融专业优势,为本公司成功发行企业债券、发行中期票据专项融资提供财务顾问及组织承销专项服务的,中电财务就此类专项财务顾问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金融机构所收取的费用标准。

(7) 本公司在使用中电财务的金融服务前,有权通过了解市场情况来确认中电财务提供的合作条款是否优于或不差于独立的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4. 风险控制措施

(1) 中电财务保证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控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的监管指标应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及中国银监会的要求。发生可能影响中电财务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应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权中止、终止中电财务的服务。

(2) 中电财务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中电财务大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当中电财务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的资本金。

(3) 金融合作协议约定了抵销权,即任何原因存放在中电财务的存款如无法收回,本公司可以应付中电财务的款项抵销。

5. 合同生效条件

(1)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6. 有效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电财务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中电财务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调拨,公司可充分利用中电财务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综合经济效益,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11日,公司在中电财务办理存款余额为905,158,662.54元人民币,贷款余额为2,028,779,750.00元人民币。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中电财务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调整存贷款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关于《全面金融合作协议》延长协议期限事宜提交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中电财务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双方延长《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期限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每季度对中电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未发现中电财务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4. 公司修订《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会议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其他

1. 风险评估情况

自双方开展合作以来,为尽可能降低风险,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每季度对中电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对外披露风险评估报告,未发现中电财务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2020年三季度中电财务风险评估报告》已于2020年10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2. 公司为保证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在中电财务存款的资金安全和灵活性,公司已修订《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的风险处置预案》(详见同日公告)。通过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及时取得中电财务定期财务报告,分析并出具存款风险评估报告。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定方案,与中电财务召开联席会议,寻求解决办法,并通过变现中电财务金融资产等方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此外,公司将在存款业务期间,继续密切关注中电财务运营状况,除及时掌握其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外,将通过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中电财务的存款,以验证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3. 中国电子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承诺不会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现象和可能。中国电子承诺当中电财务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的资本金。

九、备查文件目录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全面金融合作协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5.《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的风险处置预案》;

6. 中电财务营业执照;

7. 中电财务金融许可证。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0-084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3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0年12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提案

1、关于《全面合作金融协议》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特别说明:提案1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 披露情况

以上相关提案已分别经公司2020年12月1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12月7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阅同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82号)、2020年12月8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80号)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信息。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面合作金融协议》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4日~2020年12月29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系方式

(1)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

(2) 邮政编码:518035

(3) 联系电话:0755-83200095

(4) 传真:0744-83275075

(5) 联系人:李丽杰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21

2、投票简称:科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面合作金融协议》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委托人名称: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委托单位盖章:委托日期:

备注:

1、以上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方框内划"√"做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2、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0-046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0年12月14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7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的董事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茅院生先生、张纪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茅院生先生、张纪臣先生简历及个人情况请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茅院生先生、张纪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茅院生先生、张纪臣先生简历及个人情况请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投资款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和次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投资款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48)。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黄志坚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和次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49)。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附件

茅院生先生简历及个人情况

茅院生先生,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安徽人,无境外居留权,博士。2007年12月进入中国出版集团公司,历任中国出版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主任、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审计部)负责人、新华书店总店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0年1月至今任新华书店总店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曾荣获"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工作先进个人"、"国家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茅院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

张纪臣先生简历及个人情况

张纪臣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山东人,无境外居留权,硕士。1999年8月进入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历任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经理办副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0年1月至今任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曾荣获"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国家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央直属机关五一劳动奖章"、"中国出版政府奖'优秀出版人物奖'"。

张纪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0-047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0年12月1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9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伯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投资款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和次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投资款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48)。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0-048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投资款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号)和《关于加强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财文资(2015)7号)文件规定:"中央文化企业集团母公司将资本性财政性资金拨付所属全资或控股法人企业使用的,应当作为股权投资。母公司所属控股法人企业暂无增资扩股计划的,列作委托贷款,与母公司签订协议。"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投资款(以下简称"国资投资款")8,5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关于批复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投资款的通知》(中版(2020)344号),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拟将2019年国资投资款8,580万元拨付给公司子公司以支持主业建设发展。其中,5,080万元用于"核心业务板块能力提升"项目;3,500万元用于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百科社提升出版经营能力建设"项目。资金将以逐级增资的方式下拨。因公司暂无增资扩股计划,出版集团将以委托贷款的形式,通过具备资质的商业银行向公司发放,再由公司向子公司进行增资。贷款期限为3年,贷款利率为1.50%。贷款执行期间,可提前偿还。

2.出版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以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名称: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02879Y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谭跃

注册资本:193,432.36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55号

经营范围:组织所属单位出版物的出版(含合作出版、版权贸易)、发行(含总发行、批发、零售以及连锁经营、展览)、印刷、复制、进出口相关业务;经营、管理所属单位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含国有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出版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385,957,098股,持股比例为76.05%,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出版集团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339,460.57万元,净资产为1,430,279.71万元,2019年营业总收入为1,214,105.63万元,净利润为82,538.90万元。

2.关联方单位名称: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9493G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国辉

注册资本:17,755.9916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7号

经营范围:以高中及高中以上文化水平的读者为主要对象,编辑出版各类百科全书、地方志及其它工具书,以及各学科和知识门类的学术著作及具有较高使用价值的知识性图书和学术专业地图(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本版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本版总发行(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出版《丝路百科》(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父母课堂》(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城镇建设》(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进出口业务;承办激光照排业务;承办图片广告的设计制作和装潢设计制作业务;利用《丝路百科》、《城镇建设》、《父母课堂》杂志及年鉴类图书发布广告;日用百货零售;图书、期刊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97,432.16万元,净资产为32,809.23万元,2019年营业总收入为54,415.38万元,净利润为2,793.93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接受出版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的国资投资款8,580万元,并签订委托贷款合同,贷款利率为1.5%,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贷款期限为3年(到期可展期)。本次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入下:

1.2笔委托贷款金额:3,500万元、5,080万元

2.委托贷款利率:1.5%

3.资金主要用途:"核心业务板块能力提升"项目;"百科社提升出版经营能力建设"项目

4.委托贷款期限:3年(到期可展期)

四、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接受出版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资投资款拨付给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的整体业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投资款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投资款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资投资款拨付给公司。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就上述关联委托贷款情况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接受出版集团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拨付国资投资款,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时,贷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以上关联交易,并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投资款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借助国资投资款的支持来推进公司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的发展。以上委托贷款的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0-049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了加强疫情防控,减少人员聚集,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30日2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十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30日

至2020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选举茅院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纪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上交所网站和次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本通知发出之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49	中国出版	2020/12/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